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77号

关于无锡斯考尔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1座固定式X射线探伤铅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斯考尔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山东奇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1座固定式X射线探伤铅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锡贤路80号，项目内容：为满足生产需求，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无锡斯考尔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拟在生产车间一层毛坯库内新建1座X射线探伤铅房，操作台位于探伤铅房西南侧，拟购置1台X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250kV，最大管电流5mA），用于探伤检测；并在生产车间夹层中部利用现有备用间改造后设置“暗室”和“评

片室”2个房间，分别用于X射线探伤机及其他辐射防护设施洗片、评定照片等（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的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急停按钮、辐射探测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确保正常工作。相关防护设施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相应的防护要求。

（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 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七) 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每年进行年度评估。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6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7日印发
